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1822號

原告 澧峪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維德

訴訟代理人 田俊賢律師

被告 富農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壽良

訴訟代理人 林彥百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14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於民國110年10月間承攬被告「富農觀音廠Q棟廠房增修工程」(下稱Q棟工程)並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原證2契約)，原告已竣工並完成驗收，爰依原證2契約第1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10%即新臺幣(下同)299,250元(含稅)。

(二)原告於112年3月13日承攬被告「富農化工電力高壓系統：電錶及錶後開關拆裝工程+自來水管遷移工程」(下稱高壓電工程)並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原證3契約)，原告已將送電工程完工、現場清理完成，爰依原證3契約第17條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20%即795,391元(含稅)。

(三)原告於112年3月間承攬被告「富農化工P3棟廠房整修工程」(下稱P3棟工程)並簽訂工程承攬合約書(下稱原證4契約)，原告已竣工並完成驗收，爰依原證4契約第17條約

01 定，請求被告給付工程尾款10%即100,800元（含稅）。

02 (四)並聲明：1.被告應給付原告1,195,44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03 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
04 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5 二、被告則以：對於兩造有簽立原證2至4契約（下合稱系爭3件
06 契約）及尚有如原告主張之尾款未付款不爭執。但原告於開
07 工後遲未完工，兩造於112年11月2日協商後，原告仍未依期
08 完工，被告遂於113年4月8日通知原告終止系爭3件契約，原
09 告已於113年4月10日收受信函。系爭3件契約未曾完工或驗
10 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尾款為無理由。退步言之，縱認原告
11 可請求尾款，原告迄至被告終止系爭3件契約之日止，依系
12 爭3件契約第19條約定，原告應付被告逾期罰款至少1,396,8
13 88元，扣除後，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尾款為無理由等語置辯。
14 並聲明：(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二)如受不利之
15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6 三、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Q棟工程部分：

18 1.依原證2契約第17條第5款約定：「第五期：全部工程完成
19 並經正式驗收，尾款請領工程款百分之十（結清）。」

20 （本院卷第21頁）。

21 2.查原證2的Q棟工程於111年10月間簽訂，依第4條約定，應
22 於簽約後10日內開工，並於45個工作天內完工；112年11
23 月2日協商Q棟倉消防氣窗及雨遮、水溝灌漿等工程延至11
24 2年12月2日前完成，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80、181
25 頁）。

26 3.原告雖主張其已完成Q棟倉消防氣窗及雨遮、水溝灌漿等
27 工程，然原告提出之照片（本院卷第109至117頁），為被
28 告所否認，被告爭執照片中為一般氣窗非消防氣窗，且照
29 片中為內溝而非應灌漿區之水溝（本院卷第161頁），自
30 應由原告舉證其已施作完成。

31 4.本院已多次闡明原告提出完工之證據（本院卷第51、81、

01 97頁)，原告仍然只提出建物外觀照片，並稱被告已使用
02 視為驗收無誤云云，遲於言詞辯論終結日聲請本院依照合
03 約現場勘驗及驗收云云（本院卷第182頁），顯然逾時聲
04 請調查證據，且原告是否已完工、施作內容是否符合契約
05 之約定，應由原告先提出證據證明，例如消防氣窗之材料
06 出廠證明、檢驗合格證明、應灌漿水溝的施工位置圖、施
07 工日誌記載的施工比例或完工比例、通知完工文件等，而
08 非本院現場目視勘驗可以得知，故無調查之必要。

09 5.又被告雖已使用上開建物，然係因被告於113年4月8日通
10 知原告終止系爭3件契約，有該函文在卷可稽（本院卷第6
11 7頁），原告亦不爭執於113年4月9日收到該信函（本院卷
12 第95頁），則系爭3件契約已終止，被告使用上開建物並
13 非視為驗收。

14 6.小結：原告既未舉證已完工，則原告請求Q棟工程尾款為
15 無理由。

16 (二)高壓電工程部分：

17 1.依原證3契約第17條第3款約定：「第三期：送電工程完工
18 現場清理完成，乙方（原告）請領工程款總價百分之二十
19 （票期30天結清）。」（本院卷第25頁）。

20 2.查原證3的高壓電工程於112年3月13日簽訂，依第4條約
21 定，應於簽約後14日內開工，並於80個工作天內完工；11
22 2年11月2日協商高壓電站設置及拉線等工程延至113年1月
23 2日前完成，為兩造所不爭執（本院卷第180、181頁）。

24 3.原告雖主張其已完成高壓電站設置及拉線等工程，然原告
25 提出之照片（本院卷第121至151頁）為被告所否認，被告
26 爭執原告雖為電線桿之拉線，但未完成高壓電站之設置，
27 且原告提出的照片中的太陽能設備與高壓電工程無關、台
28 電公司之電站設施亦非原告施作之工程（本院卷第145至1
29 48、163頁），嗣被告於終止系爭3件契約後，另委請訴外
30 人施作高壓配電工程花費350萬元（本院卷第165至171
31 頁），則被告之工廠有高壓電可使用與原告無關，仍應由

01 原告舉證其完工之事實。

02 4.本院已多次闡明原告提出完工之證據（本院卷第51、81、
03 97頁），原告仍未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完工之事實，則原告
04 請求高壓電工程尾款為無理由。

05 (三)P3棟工程部分：

06 1.依原證4契約第17條約定：「全部工程完成並經正式驗
07 收，尾款請領工程款百分之十（票期30天）。」（本院卷
08 第30頁）。

09 2.查原證4的P3棟工程於112年3月間簽訂，依第4條約定，應
10 於簽約後14日內開工並於60個工作天內完工。112年11月2
11 日協商P3棟廠房鐵工程延至112年11月14日，為兩造所不
12 爭執（本院卷第181頁）。

13 3.原告雖主張其已完成P3棟廠房鐵工程，然原告提出之照片
14 （本院卷第153至157頁），為被告所否認，被告爭執原告
15 未施作「新做雨披一座」，且「鋁窗及氣窗安裝」應有14
16 樘，原告僅施作10樘，尚少4樘（本院卷第160、175
17 頁），自應由原告舉證其已施作完成。

18 4.本院已多次闡明原告提出完工之證據（本院卷第51、81、
19 97頁），原告遲於言詞辯論終結日才聲請本院依照合約現
20 場勘驗及驗收云云（本院卷第182頁），顯然逾時聲請調
21 查證據，不予調查。

22 5.小結：原告既未舉證已完工，則原告請求P3棟工程尾款為
23 無理由。

24 四、綜上所述，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原告之訴既經
25 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應併予駁回。

26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舉證，核與判
27 決結果無影響，爰不予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28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3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吳佩玲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5 日

04 書記官 龍明珠

05 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 5 條規定：

06 當事人未依格式或記載方法製作書狀，經法院定期間通知其補
07 正，而未補正或未能補正符合規定之書狀者，法院得拒絕其書狀
08 之提出，不列為訴訟資料；其嗣後再就同一事由提出未依格式或
09 記載方法製作之書狀者，不生效力，法院毋庸處理。

10 當事人於前項期間內補正者，視同於原書狀到院時已提出；逾期
11 始提出符合規定之書狀者，為新提出之書狀。

12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規定補正前，法院得不將書狀分與法官辦理。